

106、107及108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「財務數學」課程重補修公告

- 一、本系106、107及108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應修必修「財務數學」3學分課程，因109學年度改開為必修「財務數學(一)」1學分，故經本系108-2-4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，如欲重補修「財務數學」3學分之學生，可至商學院其他學系補修相關數學課程如下表：

學系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企管系	商用數學	必修	3
企管系	管理數學	必修	3
國貿系	商用數學	必修	3
財金系	財務數學	必修	3
資管系	商用數學	必修	3
資管系	管理數學	必修	3

- 二、如不在上列表中之課程，需填寫報告書及附課程大綱，經系主任簽核同意，才得至外系修習。